

5月18日，内蒙古发改委官网发布公告称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》关于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拓宽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问题情况来源渠道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保障作用，特设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举报平台，敬请广大群监督举报。

举报主要范围包括：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；

伪装成数据中心享受税收、土地、电价等方面优惠政策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；

为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提供场地租赁等服务的企业；

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力供应，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业务的企业。

来源：内蒙古发改委广州日报·新花城编辑：薛琰